

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7 号

公布

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，保障建设工程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，是指对建设工程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活动。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。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证书，并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。

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执行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检测机构应当对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归档，并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。

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并对检测机构的资质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部长 王蒙徽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

1

本标准规定了……
本标准适用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本标准与……

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33

34

35

36

37

38

39

40

41

42

43

44

45

46

47

48

49

50

51

52

53

54

55

56

57

58

59

60

61

62

63

64

65

66

67

68

69

70

71

72

73

74

75

76

77

78

79

80



第 一 章	总 则	第 一 条	为 了 加 强 对 本 行 业 的 管 理 ， 促 进 本 行 业 的 健 康 发 展 ， 特 制 定 本 标 准 。
第 二 章	范 围	第 二 条	本 标 准 适 用 于 本 行 业 的 各 类 产 品 。
第 三 章	术 语	第 三 条	本 标 准 所 用 的 术 语 和 定 义 如 下 。
第 四 章	技 术 要 求	第 四 条	本 行 业 的 产 品 应 符 合 以 下 技 术 要 求 。
第 五 章	试 验 方 法	第 五 条	本 行 业 的 产 品 应 按 照 以 下 试 验 方 法 进 行 检 测 。
第 六 章	检 验 规 则	第 六 条	本 行 业 的 产 品 应 按 照 以 下 检 验 规 则 进 行 抽 样 。
第 七 章	标 准 化 条 件	第 七 条	本 行 业 的 产 品 应 在 以 下 条 件 下 进 行 生 产 。
第 八 章	附 录	第 八 条	本 标 准 附 录 为 本 行 业 的 必 须 附 录 。
第 九 章	附 录	第 九 条	本 标 准 附 录 为 本 行 业 的 选 择 附 录 。
第 十 章	附 录	第 十 条	本 标 准 附 录 为 本 行 业 的 参 考 附 录 。



第 1 章	范 围	本 标 准 适 用 于	...
第 2 章	规 范 性 引 用 文 献
第 3 章	术 语
第 4 章	材 料
第 5 章	工 艺
第 6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7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8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9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0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1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2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3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4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5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6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7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8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19 章	检 验 方 法
第 20 章	检 验 方 法



城 工 房 房 城 工 房 房 房 房

第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地 區 地 區 地 區 地 區 地 區

第 一 條

一、 工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地 區 地 區 地 區 地 區 地 區

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第 三 條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第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第 五 條 第 一 項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第 六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第 七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第 八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第 九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第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第 四 項 第 五 項

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 中 華 民 國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

为规范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有关规定

现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重点整治网络购物、直播带货、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

涉及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霸王条款

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

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协同发力，形成监管合力

要突出重点，精准施策

要深入一线，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要畅通投诉渠道，快速响应，妥善处理消费者诉求

特此公告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3年1月1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

为规范市场秩序，保护消费者权益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有关规定

现决定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

重点整治网络购物、直播带货、线上线下融合等新业态

涉及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、霸王条款等违法违规行为

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

协同发力，形成监管合力

要突出重点，精准施策

要深入一线，加强巡查，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

一、总体要求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预期目标
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%左右，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%左右，进出口总额保持基本稳定，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，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民生福祉不断增进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三、政策取向和工作重点
 （一）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。

（二）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、两种资源的需求适应性和供给弹性。

（三）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增强投资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保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。

（五）坚持全面深化改革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六）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、金融安全、能源安全、粮食安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生物安全、太空安全、极地安全、深海安全、核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、能源安全、粮食安全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社会安全、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生物安全、太空安全、极地安全、深海安全、核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。

（七）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八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（九）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。

（十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，提高党科学执政、民主执政、依法执政水平。

